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方维询价（货物）2024-022 号

采 购 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询价须知	5
(二) 询价通知书	5
(三) 询价响应文件	6
(四) 询价程序	9
(五) 签订合同	12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样式	14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 1、响应函	27
附件 2、询价报价表	28
附件 3、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29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	30
附件 5、产品相关资料	31
附件 6、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32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9、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函	36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8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方维询价（货物）2024-022 号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586800.00 元

最高限价：586800.00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内）；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套

四、响应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35楼13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71-366035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 25 号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0971-4119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4 号楼 35 楼 13501 室

联系方式：0971-8235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235006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询价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询价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项目概况

2.1 采购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

2.2 采购项目编号：方维询价（货物）2024-022 号

2.3 采购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询价采购公告公布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4 询价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询价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承担。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说明

5.1 询价通知书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询价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通知书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询价通知书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答复；
-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获取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三) 询价响应文件

7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

7.2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7.2.1 响应函

7.2.2 询价报价表

7.2.3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7.2.4 技术条款偏离表

7.2.5 产品相关资料

7.2.6 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7.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2.8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7.2.9 供应商承诺函

7.2.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11 退保证金说明

7.2.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8 询价报价

8.1 询价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询价报价应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所有询价报价一律为人民币币种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9 询价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询价保证金人民币：

大 写：壹万元整；

小 写：¥10,000.00。

并将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证明）转至以下指定账户（注明此次采购项目编号）：

户 名：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318 9999 1013 0001 282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3 供应商应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5.2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9.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9.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询价有效期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1.3 询价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 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3.2 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 11 条、第 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3.3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调整。

（四）询价程序

14 询价会议成员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会议；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为确保询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询价小组；

14.3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专家名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初审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15.1.1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性检查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对于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a) 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b) 财会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第三方机构出

具完整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c) 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资料参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 d) 税收及社保：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e) 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投标资格。
- g)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 h)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

15.1.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要求对所有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 a)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须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 b)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c) 交货期、交货地点须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d) 免费质保期、询价有效期须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e) 询价响应文件须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和要求编制并签字盖章；
- f)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15.2 供应商及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5.2.1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不符合要求的；

15.2.2 询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询价内容及技术参数与要求不符的；

15.2.3 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5.2.4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内容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15.2.6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5.2.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

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5.2.8 询价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15.2.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5.2.10 询价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5.2.1 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其他有关规定。

15.3 询价的澄清

15.3.1 询价小组有权就询价响应文件中含混乱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3.2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作为询价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询价参考。询价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询价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5.3.3 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询价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15.4 询价方法

15.4.1 询价原则：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精神，询价采购方式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价格”；

15.4.2 询价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15.4.3 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询价响应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5.5 询价内容

15.5.1 询价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15.5.2 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及服务等均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询价小组将有放弃本次询价的权利。

15.6 成交

15.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结果报告。

- 15.6.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 1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单位退还询价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双倍返还；
- 1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0 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询价通知书。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8800 元整。
- 22 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于以下账户：
- 户 名：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帐 号：6318 9999 1013 0001 28236
-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七）其他事项

- 23 询价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询价通知书；
- 2.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 4.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 7.询价报价表；
- 8.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应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_____；
- 2.交货地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部门，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审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的_____%(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西宁方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函	...
2、询价报价表	...
3、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产品相关资料	
6、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9.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9.4、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等	
9.5、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9.6、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承诺函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退保证金说明	...
	...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询价报价表

询价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交货期是指签订合同后交付使用的时间。

3、报价应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5、响应总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需求			询价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及说明
	设备名称	询价技术要求	数量	名称	详细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一览表”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产品相关资料

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产品彩页或其它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 6、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

询价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方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方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询价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询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询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4、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相应证明材料、承诺函等
- 5、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6、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宁方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询价。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成交后产品使用期间保证每月进行一次回访，出现问题及时上门解决。
-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询价截止日 5 天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代理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联	
	开户银行帐号		系人及联 系电话	
缴纳保证金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询价保证金无效；

2、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产品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产品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_____ 人。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次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单价不得超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单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指标

询价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终端、UPS 电池组及存储购置项目

1.2 采购预算：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58.68 万元），其中采购视频会议终端一套采购预算 11 万元，高性能存储采购预算 31.04 万元，UPS 间电池组 16.64 万元。

1.3 项目内容：该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视频会议终端一套，高性能存储一台及 UPS 间电池组，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 产品交付说明

供应商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 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供应商成交后，应在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4. 安装、调试

4.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5.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配件费、差旅费等。

5.3 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 1 小时赶到现场。

5.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 保证 365×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格中。

5.10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6. 其他要求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产品应优先采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以及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国家 CCC 质量认证）的产品。询价响应文件中须列明所投产品主要部件清单（主要产品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否则不予受理）、随机所带附件及配件清单和产品彩页等资料。所投产品参数若与产品彩页不一致，必须有生产厂商对每一项产品修改的参数作出的说明并承担民事责任，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网页须是该产品生产厂家已公布的原始网页（含技术参数截图），自行制作的网页不予受理；投标产品参数若与询价文件不符，属于产品核心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属于产品非核心内容的，生产厂商须对每一项参数出具说明。否则，视为响应询价文件不足。

6.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供货时提供的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6.3 项目完成期（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

6.4 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

6.5 项目实施地（供货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6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视频会议终端（一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采用分体式结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操作系统为国产自主。 2.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3.终端主要元器件为国产自主，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4.支持 HDMI CEC 控制协议，可实现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式切换等功能。 5.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6.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1080P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1080P30fps。 8.支持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6 路音频输入接口、≥4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9.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20ms，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10.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1.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	台	1

		<p>12.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 10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支持电源适配器及 PoE 供电。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麦克风静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3.终端在静音状态下检测到发言人声音时，可在会议画面上显示文字提示，支持远端声音智能抵消，避免非本地发言声音引起的误报。</p> <p>14.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在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等情况，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方便远程设备维护，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p> <p>15.提供所投设备原厂出具的不少于5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高清摄像头	<p>1.支持≥ 851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p> <p>2.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 等视频输出格式。</p> <p>3.支持≥ 12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geq 80^\circ$。水平转动范围：$\geq \pm 11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pm 30^\circ$。支持≥ 254个预置位。</p> <p>4.支持≥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5.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p> <p>6.支持≥ 2个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p> <p>7.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p> <p>8.提供原厂 5 年 7*24 免费质保服务。</p>	台	2
3	全向阵列数字麦克风	<p>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 6米。</p> <p>2.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p> <p>3.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p> <p>4.支持\geq三级麦克风级联，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p> <p>5.采样率$\geq 48\text{KHz}$。频响范围：100Hz~22KHz。</p> <p>6.提供原厂 5 年 7*24 免费质保服务。</p>	台	2

二、高性能存储一台				
4	高性能 存储	<p>1. 国产自主品牌；</p> <p>2. 控制器：冗余双控制器架构，控制器为双活工作模式。实配双控制器，控制器内配置 ASIC 架构专用 RAID 计算芯片，可支持 FC、iSCSI、SAS 协议</p> <p>3. 数据缓存：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或 NAS 缓存、FlashCache、PAM 卡，SSDCache 等），本次配置要求≥64GB</p> <p>4. ≥4U，≥60 盘位*磁盘：双控最大可扩充磁盘数≥192，支持 SAS、NL-SAS、SSD 盘，支持不同容量、不同类型的磁盘混合安装，本次配置 8TB NL-SAS 硬盘≥33 块，1.6TB SSD 硬盘≥2 块，DWPD≥3</p> <p>5. RAID 种类：支持多种工业标准 RAID 存储方式混用，包括单盘失效、双盘失效保护技术，包括 RAID0/1/10/5/6/及动态磁盘池（RAID2.0）技术。支持 RAID 组动态扩展，在线升级等。要求存储设备支持全局动态热备技术。在配置 RAID2.0 时，磁盘热备功能通过磁盘剩余空间实现。满足多块盘（大于 3 块盘）非同时故障时，数据依然安全可用。无需占用单独热备盘。</p> <p>6. 二级缓存技术：支持 SSD 盘的智能二级缓存加速技术，可以将 SAS、NL-SAS 上的热点数据自动缓存至 SSD 盘，实现热点数据的加速。</p> <p>7. 前端服务器接口：最大支持 8 个 10Gbps 以太网口或 8 个 16Gbps FC 接口或 4 个 12Gb SAS 端口，本次配置≥4 个 16GB FC 端口；</p> <p>8. 后端磁盘接口：双控≥4 个 12Gbps MiniSAS 端口；</p> <p>9. 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提供存储快照与克隆复制功能，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如：Oracle、SQL、Exchange、SAP 等）和虚拟化环境（如 VMware、Citrix、Hyper-V 等）</p> <p>10. 精简配置：支持精简配置功能，提高存储利用率</p> <p>11. 设备兼容性：支持业界主流平台（Windows server、UNIX、LINUX、HP-UNIX、AIX、Solaris、VMware、Citrix、SuSE 及 Redhat 等），兼容操作系统 Cluster 以及多路径管理功能，兼容 NBU/NetWorker/CV/TSM/DP 等备份管理软件，兼容 Oracle/Informix/Sybase/SQL Server/DB2 等</p>	台	1

		<p>数据库，支持主流应用软件、中间件、安全、邮件、OA、第三方工具等软件；支持具备通过SNMP协议由网管系统对阵列告警进行统一采集处理的能力</p> <p>12. 数据复制：支持异步复制功能</p> <p>13. 功能要求：支持动态容量，支持磁盘休眠，免费提供多路径管理功能，无主机连接数限制；</p> <p>14. 基本技术性能要求：最大逻辑卷数量≥512，支持磁盘分区/最大分区数≥512，支持动态改变RAID方式，支持动态容量扩容，支持动态卷扩容，支持动态改变块，CACHE读/写速度（GB/s）≥8GB/s，支持写CACHE镜像，系统总线最大带宽（GB/s）≥12GB/s</p> <p>15. 可管理性：配置中文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实配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可实现存储、服务器、网络在同一管理软件中统一管理</p> <p>16. 可用性：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冗余控制器；必须支持在线可热插拔更换；保证系统内无任何单点错误的隐患。</p> <p>17. 售后服务及保修：提供原厂5年7*24免费质保服务。</p>		
<p>三、UPS间电池组</p>				
<p>5</p>	<p>UPS 蓄 电池</p>	<p>1.额定电压 12V，单节容量不小于 10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p> <p>2.25℃下，设计浮充寿命可达 10 年，产品质保 5 年；</p> <p>3.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密封性：需采用电池槽盖，极柱双重密封设计，防止漏液，可靠安全阀可防止外部空气和尘埃进入；</p> <p>4.外壳使用 ABS 耐腐蚀材料，具备极高的密封反应效率保证电池寿命；</p> <p>5.含配套 UPS 专用电池箱/架，电池柜侧面板采用≥1.0mm 钢板制成；底部安装板厚度为≥2.8mm；可拆装式全开放式结构，安装检修方便，造型美观，曲线流畅，拆装方便，采用优质金属成型，受力均匀；含配套 30 平方以上标准电池连接 UPS 主机连接线，供应商需负责 UPS 蓄电池与原UPS不间断电源之间的连接调试，确保供电正常。</p>	<p>节</p>	<p>128</p>